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

一、遴選學校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(103.1.22修正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達(郵戳為憑)。

(二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至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(上班時間內)收件。

(三)送達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苗栗縣立OO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。

(四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7-559679陳先生。

四、需附表件：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18份(務必加封面，總頁數以50頁為原則)

(一)校長遴選申請書。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影本。

(五)現職任期內歷年獎懲紀錄。

(六)對欲參與遴選之學校經營理念報告乙篇(2000字以內)。

(七)自傳。

(八)辦學績效(候用校長或主任免附)。

(九)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